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 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Q/LLH 0015S-2022《花生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Q/BBAH0025S-2022《玉米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Q/BBAH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,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,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 食品整治办 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,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,Q/HT0067S-2020《食用调味油》,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盐检验项目包括：氯化钠、氯化钾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五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**六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 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**七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**八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**九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。

**十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**十一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十二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。

**十三、婴幼儿配方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 GB 1076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婴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水分、 灰分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硝酸盐（以 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计）。

**十四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。

**十五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0781.2-2022 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清香型白酒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27586-2011 《山葡萄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。

2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**十六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。